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調任董事

李兆基博士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翌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家誠先生，現為行政總裁，於同日將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之調任如下：

辭任主席及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因事務繁忙，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翌日)，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就有關彼之調任，並無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博士，八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五十五年，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始創人、主席及總經理，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60,239,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根據證券條例，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Higgins Holdings Limited、Threadwell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60,239,250股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乃李家誠先生之父親；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之調任而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李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主席，並已服務董事局逾二十多年。在彼任期內，本集團進行主要酒店重建，為本集團之持續成長帶來堅實基礎。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彼長期為董事局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作出之服務，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領導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調任

李家誠先生，現為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翌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李先生，四十二歲。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政策釐訂、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及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就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60,239,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根據證券條例，恒地及恒兆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博士之兒子。除於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委任函外，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調任而需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林建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